

洪武正韵聲類考

劉文錦

明洪武初，以韵學起於江左，殊失正音。有獨用當併爲通用者，如東冬，清青之屬；亦有一韵當析爲二韵者，如虞模，麻遮之屬；若斯之類，不可枚舉。因命廷臣通音韵者，侍講學士樂韶鳳宋濂，待制王憲，脩撰李叔允，編脩朱右趙壇朱廉，典簿瞿莊鄒孟達，典籍孫蕡荅祿與權等重加判定。韶鳳等遵詔“研精覃思，壹以中原雅音爲定”，復恐拘於方言，無以達於上下。因從左御史大夫汪廣洋，右御史大夫陳寧，御史中丞劉基，湖廣行省參知政事陶凱等質正缺失。凡六謄稿，始克成編。其音諧韵協者併入之；否則析之；義同字同而兩見者合之；舊避宋諱而不收者補之；註釋則一依毛晃父子之舊：勒成一十六卷，計七十六韵，共若干萬言。以洪武七年（A.D. 1374）書成，賜名洪武正韵⁽¹⁾。其韵部併合，蓋以三衛毛居正，昭武黃公紹之說爲據，不及者補之，及之而未精者以中原雅音正之。故平上去各祇二十二韵，益以入聲十韵，都凡七十六韵⁽²⁾。今據羅莘田先生元明以來韵書分部異同表考之，正韵平上去之二十二部，除支齊魚模蕭爻分立六韵與中原音韵支思，魚模，蕭豪三部微異外，餘並相同。其相差較遠者惟入聲十韵未能分配平上去三聲耳。故就韵類言，其所劃分實與“中原雅音”不遠。然其声類若干，究與等韵三十六母爲近？抑與羅先生所考之中原音韵二十声類爲近⁽³⁾？尙未能確定也。錦不敏，嘗取正韵反切上字依陳澧切韵考同用互用遞用可以相聯之例⁽⁴⁾，試加綴系。顧有反切上字不相系聯而聲實同類者，以正韵於一字兩音者並不互注切語，故不能沿用陳氏系聯切韵声類之變例。然考“正紐”四

(1) 宋濂洪武正韵序。

(2) 洪武正韵凡例一，三。

(3) 本刊第二本第四分。

(4) 切韵考卷一頁二

聲相承之字聲必同類。正韵部居雖與廣韵不同，而其四聲相承則一，故凡廣韵同紐四聲相承者，正韵亦必同紐四聲相承。今於正韵反切上字聲實同類，而因兩兩互用不能系聯者，即據此以證之。（如正韵反切上字奴乃二字本不系聯。然考廣韵侯韵“翻奴鈞切”厚韵“耨鐸奴豆切”，同紐平上相承；正韵尤韵“翻奴侯切”，有韵“耨鐸乃豆切”，亦當同紐平上相承，故奴乃二字雖不系聯，實同一類也。）準此二例徧考全書，凡得三十有一類，其目如次：

古類（即等韵見母）

古	公	吉	攻	姑	沽	居	葛	經
居	規	居	居	斤	佳	居	居	居
柯	何	爲	爲	銀	牙	月	曷	刪
舉	許	嘉	牙	斤	俱	圭	鶴	天
吉	蹠	蹠	於	於	涓	各	堅	有
訖	蹠	蹠	詒	詒	淵			
			詒					

以上二十四字聲一類。

柯以下十六字與上五字不系聯，吉以下三字與上二十一字又不系聯，實皆同一類。公古二字互用，居斤二字互用，訖激二字又互用，則皆不能相系聯耳。今考廣韵歌韵“歌、古俄切”，箇韵“箇、古賀切”，同紐平去相承；正韵歌韵“歌、居何切”箇韵“箇、古荷切”，亦當同紐平去相承；又廣韵箇韵“皎、古了切”，嘯韵“皎、古弔切”，同紐上去相承；正韵箇韵“皎、吉了切”，嘯韵“皎、古弔切”亦當同紐上去相承：是居古吉三字實同一類也。

苦類（即等韵溪母）

苦	孔	康	丘	驅	丘	丘	曲
空	口	荳	犬	尤	於	於	六
棄	荳	荳	牽	區	枯	可	欺
去	回	回	堅	遇	胡	日	亥
糓	詰	詰	乞	去	詰	我	
詰	詰	詰	詰	詰	詰		

以上二十一字聲同一類。

渠類（即等韵羣母）

渠	求	渠	達	渠	奇	渠	奇
具	求	尤	渠	渠	渠	渠	寄
巨	巨	巨	列	渠	渠	渠	
自	許	九	竭	渠	渠	渠	
巨	許	九	列	渠	渠	渠	
			竭	渠	渠	渠	

以上十三字聲同一類。

巨以下四字與上九字不系聯，實同一類。渠求互用，巨臼互用，則不能相系聯耳。

今考廣韵支韵“奇、渠羈切”，紙韵“技、渠綺切”，同紐平上相承；正韵支韵“奇、渠宜切”，紙韵“技、巨綺切”亦當同紐平上相承；是渠巨實同一類也。

五類（即等韵疑母）

阮	阮	五
吾	訛	吾
語	偶	語

以上六字聲同一類。

吾以下二字與上二字不系聯，語以下二字與上四字又不系聯實皆同一類，五阮互用，吾訛互用，語偶又互用，則皆不能相系聯耳。今考廣韵桓韵“阮、五丸切”，換韵“玩、五換切”，同紐平去相承；正韵塞韵“阮、吾官切”，翰韵“玩、五換切”亦當同紐平上相承。又廣韵厚韵“偶、五口切”，候韵“偶、五邁切”，同紐上去相承；正韵有韵“偶、語口切”，宥韵“偶、五豆切”亦當同紐上去相承。是吾五語實同一類也。

呼類（即等韵曉母）

呼	荒	呼	呼	忽	呼	霍	忽
胡	光	淵	骨	郭			
火	火	毀	虎	委			
五	果						
許	醯	虛	詡	虛	香	虛	馨
呴	曉	宜	呂	尤	良	經	居
休	曉	放					
居	曉						
黑	迄						
迄	得						
		黑	乙				

以上二十字聲同一類。

虎以下三字與上五字不系聯，許以下十字與上八字不系聯，黑迄二字與上十八字又不系聯，實皆同一類。呼荒互用，虎火互用，休虛互用，黑迄又互用，則皆不能相系聯耳。今考廣韵果韵“火、呼果切”，過韵“貨、呼臥切”，同紐上去相承；正韵哿韵“火、虎果切”，箇韵“貨、呼臥切”，亦當同紐上去相承。廣韵豪韵“蒿、呼毛切”，皓韵“好、呼皓切”同紐平上相承；正韵爻韵“蒿、呼高切”，

巧韵“好、許皓切”，亦當同紐平上相承。又廣韵欣韵“欣、許斤切”，迄韵“盼、詣迄切”同紐平入相承。正韵真韵“欣、許斤切”，質韵“盼、黑乙切”亦當同紐平入相承。是呼虎許黑實同一類也。

胡類（即等韵匣母）

胡孤	洪公	弦胡	雄容	侯胡	亥胡	華胡	狹胡
轄八	穉郭	乎洪孤	奚弦雞	戶侯古	下亥雅	形奚經	刑奚經
湖孤							
何寒歌	河寒歌	寒平	曷何葛				

以上二十一字聲同一類。

何以下四字與上十七字不系聯實同一類，胡洪互用，河寒互用，則不能相系聯耳。今考廣韵寒韵“寒、胡安切”，旱韵“旱、胡箭切”，同紐平上相承；正韵寒韵“寒、河干切”，旱韵“旱、侯罕切”，亦當同紐平上相承。是河侯實同一類也。

烏類（即等韵影母）

烏汪	烏光	烏賄					
於衣虛	迂衣虛	衣於宜	依於宜	隱於謹	安於塞	鴉於加	姬於語
阿於何	伊於宜	倚隱綺	鄖安古	遏阿葛	因伊真	益伊悉	益悉
一益悉							

以上二十字聲同一類。

於以下十七字與上三字不系聯實同一類，烏汪互用，於衣互用，則不能相系聯耳。今考廣韵歌韵“阿、烏何切”，哿韵“哿、烏可切”，同紐平上相承；正韵歌韵“阿、於何切”，哿韵“哿、烏可切”亦當同紐平上相承。是烏於實同一類也。

以類（即等韵喻母及疑母一部分）

以養里	養以兩	尹以忍					
于雲俱	餘雲俱	紓雲俱	余雲俱	爲于嬌	榮于平	于分	牛于求
云于分	熒于平	爰于權	于方	淵于圓	居于居	虞于居	牙于加

越魚虞	寅牛						
移延知	夷延知	宜延知	延夷然	弋夷益	研夷然	逆宣載	羽弋渚
庚戈渚	禹戈渚	羊移章	倪研奚				

以上三十三字聲同一類。

于以下十八字與上三字不系聯，移以下十二字與上二十一字又不系聯，實皆同一類，以養互用，于雲互用，夷延又互用，則皆不能相系聯耳。今考廣韵彌韵“寃、以轉切”，線韵“掾、以絹切”，同紐上去相承；正韵銑韵“寃、以淺切”，霰韵“掾、倪甸切”，亦當同紐上去相承。又廣韵虞韵“愈、羊朱切”，遇韵“喻、羊戍切”，同紐平去相承；正韵魚韵“愈、雲俱切”，御韵“渝、羊茹切”，亦當同紐平去相承。是以余雲羊實同一類也。

陟類（即等韵知照兩母）

陟之石	珍之人	竹之六	職之石	眞之人	之旨而	留旨而	支旨而
知珍而	質質日	旨諸氏	止諸氏	征諸成	腫知龍	章止貢	主腫貢
諸專於	朱專於	株專於	專朱緣				
莊側霜	壯側况	阻壯所	側側格				

以上二十四字聲同一類。

莊以下四字與上二十字不系聯，實同一類，朱專互用，側以本字作切，則不能相系聯耳。今考廣韵陽韵，“莊、側羊切”，藥韵“斲、側略切”，同紐平入相承；正韵陽韵“莊、側羊切”，藥韵“斲、竹角切”亦當同紐平入相承。是側竹實同一類也。

丑類（即等韵微穿兩母）

丑齒九	昌齒良	齒昌正	敕昌石	尺昌石	敵昌兩	抽丑鳩	稱丑成
樞抽居	蚩抽知	耻尺里					
初楚祖	楚創祖	創初莊	父初加	測初力			

以上十六字聲同一類。

初以下五字與上十一字不系聯，實同一類，昌齒互用，初楚創互用，則不能相系聯耳。今考廣韵江韵“憲、丑江切”，覺韵“遑、敕角切”同紐平入相承；正韵

陽韵“憲、初莊切”，藥韵“連、尺約切”，亦當同紐平入相承。是初尺實同一類也。

直類（即等韵澄牀兩母及禪母一部分）

直集	仲直衆	呈直正	柱直呂	治直意	長仲貞	丈呈兩	杖呈兩
長魚							
陳知	池陳知	馳陳知	陳池鄰	裳陳羊	重持中	常陳羊	石裳隻
裳隻							
助狀祚	狀助浪						

以上二十字聲同一類。

持以下九字與上九字不系聯，助以下二字與上十八字又不系聯實皆同一類。陳持互用，助狀互用，直以本字爲切，則皆不系聯耳。今考廣韵東韵“蟲、直弓切”，送韵“仲、直衆切”，同紐平去相承；正韵東韵“蟲、持中切”，送韵“仲、直衆切”，亦當同紐平去相承。又廣韵江韵“淙、士江切”，覺韵“湜、士角切”同紐平入相承；正韵陽韵“淙、助莊切”藥韵“湜、食角切”，亦當同紐平入相承。是持直食助，實同一類也。

所類（即等韵審母）

疎五	疎山徂	疏山徂	山師姦	沙師加	師申之	戶申之	詩申之
申之	申升人	升晝征	晝書商居	書商居	舒商居	輸商居	商戶羊
始詩止	矢詩止	式施隻	施賞始兩	賞始兩	實式質	失式質	數所武
朔色角	色角						

以上二十四字聲同一類。

朔以下二字與上二十二字不系聯實同一類，朔色互用，故不能系聯耳。今考廣韵江韵“雙、所江切”，覺韵“朔、所角切”，同紐平入相承；正韵陽韵“雙、師莊切”，藥韵“朔、色角切”，亦當同紐平入相承。是師色二字實同一類也。

時類（即等韵禪母）

時辰之	辰委眞	神委眞	寃委職	丞時征	尙時亮	承時征	殊尙朱
視善紙	善上演	是上紙	市上紙	士上紙	上掌		

以上十四字聲同一類。

視以下六字與上八字不系聯實同一類，時辰丞互用，是上互用，則不能相系聯耳。今考廣韻止韻“市、時止切”，志韻“侍、時更切”，同紐上去相承；正韻紙韻“市、上紙切”，真韻“侍、時更切”，亦當同紐上去相承。是上時實同一類也。

而類（即等韻日母）

而支	如人	儒余	日質	人鄰	而鄰
忍軫	爾忽	乳忍與	汝忍與		

以上十字聲同一類。

忍以下四字與上六字不系聯實同一類，而如人互用，忍爾互用，則不能系聯耳。

今考廣韻語韻“汝、人渚切”，御韻“茹、人恕切”，同紐上去相承；正韻語韻“汝、忍與切”，御韻“茹、而遇切”亦當同紐上去相承。是而忍實同一類也。

子類（即等韻精母）

子似	縚似	宗東	祖五	摠作孔	再作代	卽各	卽節力
子節	則子德	租宗蘇	牋則前	遵租昆	賈西		
將資良	津資辛	積資昔	資津私	茲津私	咨津私	縱將容	臧茲郎
足縱玉							

以上二十三字聲同一類。

將以下九字與上十四字不系聯實同一類，津資互用，故不能系聯耳。今考廣韻侯韻“陬、子侯切”，厚韻“走、子荷切”，同紐平上相承；正韻尤韻“陬、將侯切”，有韻“走、子口切”亦當同紐平上相承。是將子實同一類也。

七類（即等韻清母）

七戚悉	戚七迹	且七野	逐七倫	趨逐須	
倉千剛	蒼千剛	促千木	千倉先	村倉尊	寸村困
此雌氏	鷗茲	取此主	采此宰		

以上十五字聲同一類。

倉以下六字與上五字不系聯，此以下四字與上十一字又不系聯，實同一類，七

咸互用，千倉互用，此雌又互用，則皆不能相系聯耳。今考廣韵咍韵“猜、倉才切”，海韵“采、倉宰切”，同紐平上相承；正韵皆韵“猜、倉才切”，解韵“采、此宰切”，亦當同紐平上相承。又廣韵豪韵“操、七刀切”，号韵“操、七到切”，同紐平去相承；正韵爻韵“操、倉刀切”，效韵“操、七到切”，亦當同紐平去相承。是倉此七實同一類也。

昨類（即等韵從母及牀母四字澄母一字）

昨疾	靖堯	疾昨	族昨					
疾各	叢祖	叢祖	鋤祖	叢徂	坐徂	茶鋤	查鋤	
徂祖	雛	組	鋤	徂紅	徂果	加	加	
才牆來	財牆來	牆慈良	盡慈忍	情慈盈	秦慈鄰	才資	才前	
在盡亥	齊前西							

以上二十二字聲同一類。

徂以下八字與上四字不系辭，才以下十字與上十二字又不系聯實同一類，昨疾互用，徂叢互用，才牆慈又互用，則皆不能系聯耳。今考廣韵咍韵“裁、昨哉切”，代韵“在、昨代切”，同紐平去相承；正韵皆韵“裁、牆來切”，泰韵“在、昨代切”，亦當同紐平去相承。又廣韵麌韵“聚、慈聚切”，遇韵“聚、才句切”，同紐上去相承；正韵語韵“聚、慈庚切”，御韵“聚、族遇切”，亦同紐上去相承。是牆昨慈族實同一類也。

蘇類（即等韵心母）

蘇孫	孫蘇	先蘇	桑蘇	素蘇	損蘇	雪蘇	寫先	野
息思積	昔思積	思相	斯相	私相	司相	相	息	兩
悉七	聳息勇	松息中	新斯鄰	須新於				

以上二十一字聲同一類。

息以下十三字與上八字不系聯實同一類，蘇孫互用，息息相互用，則不能系聯耳。今考廣韵齊韵“西、先稽切”，齋韵“洗、先禮切”，同紐平上相承；正韵齊韵“西、先齊切”，齋韵“洗、想里切”，亦當同紐平上相承。是先想實同一類也。

徐類（即等韵邪母）

徐於	席亦	祥徐	詳徐	旬詳	似詳	詞詳	隋匱
象似兩							

以上九字聲同一類。

都類（即等韵端母）

都東	東德	多則	得多	典多珍	董多動	多得何	當郎
觀董五	丁當經						

以上十字聲同一類。

佗類（即等韵透母）

佗湯	台湯	他湯	天他前	通佗經	土他晉	吐他晉	遂他歷
惕他歷	託他各						

以上十字聲同一類。

徒類（即等韵定母）

徒同都	同徒紅	杜徒古	堂徒郎	唐徒郎	蕩徒黨	獨杜谷	敵杜歷
達堂滑	亭唐丁	待蕩亥	度獨故	亭年	大度奪		

以上十四字聲同一類。

奴類（即等韵泥娘兩母）

奴農都	農奴宗	寧奴經	囊奴當	那奴何	哿奴古	年寧田
乃曩亥	曩乃黨	𦥑乃計				
尼尼呂	尼女 ⁽²⁾					

以上十三字聲同一類。

乃以下三字與上八字不系聯，女以下二字與上十一字又不系聯，奴農互用，乃曩互用，女尼又互用，則皆不系聯耳。今考廣韵侯韵“謫奴鈞切”，厚韵“耨、奴豆切”，同紐平上相承；正韵尤韵“謫、奴候切”，有韵“耨、乃豆切”，亦當同紐平上相承。又廣韵海韵“乃、奴亥切”，代韵“耐、奴代切”，同紐上去相

(1) “𦥑”字正韵未收，正字通乃計切。

(2) “尼”正韵支韵延知切，又女夷切，但女夷切竟未別列，是正韵之疏略處。

承；正韵海韵“乃、曩亥切”，泰韵“耐、尼帶切”亦當同紐上去相承。是奴乃
曩尼實同一類也。

盧類（即等韵來母）

盧都	良	龍張	龍容	兩	貞獎	里	貞以
力	郎	郎	郎	劣	力輒	郎	魯堂
鄰珍	離	離	離	離	鄰溪	犁	鄰溪

以上二十一字聲同一類。

力以下八字與上五字不系聯，鄰以下八字與上十三字又不系聯，實同一類，盧龍互用，魯郎互用，鄰離又互用，則皆不系聯耳。今考廣韵魚韵“閭、力居切”，語韵“呂、力舉切”同紐平上相承；正韵魚韵“閭、凌如切”，語韵“呂、兩舉切”亦當同紐平上相承。又廣韵齊韵“黎、郎奚切”，震韵“隸、郎計切”同紐平去相承；正韵齊韵“黎、鄰溪切”，震韵“隸、力霽切”，亦當同紐平去相承。是凌兩鄰力實同一類也。

博類（即等韵幫母）

博各	搏各	伯	博陌	補	博古	布	博故	邦	搏旁	彼	補委	兵	補名
比	彼	兵	媚										
逋謨	哺謨	奔	昆	逋	眉	逋	還	悲	逋眉	邊	卑	眼	
必吉	璧	必	歷	北	必勒								

以上二十字聲同一類。

逋以下七字與上十字不系聯，必以下三字與上十七字又不系聯實皆同一類，博伯互用，逋奔互用，必壁又互用則皆不能系聯耳。今考廣韵模韵“逋、博孤切”，姥韵“補、博古切”，同紐平上相承；正韵模韵“逋、奔謨切”姥韵“補、博古切”，亦當同紐平上相承。又廣韵真韵“賓、必鄰切”，震韵“擯、必刃切”同紐平去相承；正韵真韵“賓、卑民切”，震韵“擯、必刃切”，亦當同紐平去相承。是奔博卑必實同一類也。

普類（即等韵滂母）

普滂	鋪滂	滂普	丕	鋪杯
----	----	----	---	----

匹僻亦
篇紐連 紐篇夷 披篇夷

以上九字聲同一類。

匹以下二字與上四字不系聯，篇以下三字與上六字又不系聯實皆同一類，普滂互用，匹僻互用，篇紐又互用，則皆不系聯耳。今考廣韵刪韵“攀、普班切”，濱韵“阪、普板切”，同紐平上相承；正韵刪韵“攀、披班切”，產韵“阪、普板切”，亦當同紐平上相承。又廣韵齊韵“批、匹迷切”，霽韵“脾、匹詣切”，同紐平去相承；正韵支韵“批、篇夷切”，寘韵“脾、匹智切”亦同紐平去相承。是披普篇匹實同一類也。

蒲類（即等韵並母）

薄胡	弼薄密	步薄故	簿薄故	薄彌角	毗蒲囊	皮蒲囊	裴蒲枚
備	避	部	婢	部	思		
毗意	毗意	部舌					

以上十二字聲同一類。

莫類（即等韵明母）

莫末各	末莫葛	謨莫胡	母莫厚	弭莫禮	美莫賄	蒙莫紅	綿莫堅
覓莫狀	忙謨郎	眉謨杯	彌綿兮	密覓筆	靡彌計		

以上十四字聲同一類。

方類（即等韵非敷兩母）

方敷房	芳敷房	裴敷尾	敷芳無	孚芳無	妃芳微	府裴古	甫裴古
俯裴古	撫裴古						

以上十字聲同一類。

符類（即等韵奉母）

符逢夫	扶逢夫	逢符中	房符方	馮符中	防符方
-----	-----	-----	-----	-----	-----

以上六字聲同一類。

武類（即等韵微母）

武罔古	罔文紡	文無分	微無非	亡無方	無微夫	巫微夫
-----	-----	-----	-----	-----	-----	-----

以上七字聲同一類。

綜此三十一聲類以與等韵三十六字母相較，則知徹澄娘與照穿牀泥不分，非與敷不分；禪母半轉爲牀，疑母半轉爲喻；而正齒音二等亦與齒頭音每相涉入，（如牀母“鉏鋤查”可與從母“徂叢坐”系聯；廣韵魚韵“菹沮”兩字本作“側魚切”屬照母，正韵魚韵改作“子余切”轉爲精母。）此其大齊也。至於廣韵先韵“淵烏玄切”本屬影母，正韵先韵作“繁圓切”與“于”系聯，則清混於濁，廣韵脂韵“惟以追切”本屬喻母，正韵支韵作“無非切”與微合紐，則喉變爲脣：若此之類，蓋皆單字之出入，不足淆亂全部聲系也。

案羅莘田先生中國音韵沿革第七章論守溫字母之刪併云：“清通志七音略曰：
‘知徹澄古音與端透定相近，今音與照穿牀相近。泥娘，非敷，古音異讀，今音同讀’。性理精義案曰：‘知徹澄娘等韵本爲舌音，不知何時變入齒音。等韵次於舌音之後，經世次於齒音之後，則疑邵子之時此音已變也’。又曰：以等韵之例求之，敷字當自爲一音與滂字對。如此則等韵有二十五母，而經世止於二十四，蓋此字絕少，因失此音也。果如所言，則知徹澄娘敷之混變，自北宋已見其端。夷考其實，不中不遠。蓋陳晉翁切韵指掌圖節要之三十二母有知徹澄泥而無照穿牀娘；吳澄之三十六母，易羣以芹，易非以威，刪知徹牀娘而別增牙聲細音之圭缺羣危；黃公紹韵會之三十六母併照於知，併穿於徹，併牀於澄，而以疑母之‘魚虞危元’等字與喻母之‘爲韓韋雲員王’等字別爲魚母；分影母之‘伊鸞因煙淵娟坳鴉嬰繁幽厭’等字別爲魚母，分匣母之‘洪懷回寒桓還和黃侯含酣痕華恒’等字別爲合母。此四家者，雖亦略有出入，要不外於知徹澄娘與照穿牀泥之混併。惟吳澄易非以威，公紹併疑喻之一部分爲魚母，已爲後此清濁合併之先聲矣”。是則知徹澄娘及敷母之刪併由來已久。正韵於韵部之合併，遵據毛居正黃公紹之說，凡例已有明文，若以今茲所考，參證上說，則正韵之聲類分合當亦受黃公紹之影響不少。然洪武正韵成書(1374)上距中原音韵(1324)已五十年，中原音韵之聲類，據羅先生所考不過二十，而正韵之聲類乃達三十有一，全濁各母尙均獨立；則其平上去之二十二韵部雖與“中原雅音”不遠，而其反切上字尙祇沿襲前人之說，未能悉以時音爲據也。此固由錢竹汀所謂“疊韵易曉，雙聲難知”，而參與纂修之役者，方音複雜，不能盡用北音，亦一主因也⁽¹⁾。

(1) 參與洪武正韵刊定質正之役者，樂韶鳳爲全椒人，宋濂七世爲金華之潛溪人，至濂遷居浦江，朱

正韻而後，李登書文音義便考私編及楊選杞聲韻同然集皆沿用三十一聲類。然李登以“仄聲純用清母似爲直截”因謂“平則三十一母，仄則二十一母”。足證其時全濁聲母已混，惟以平分陰陽故未併合之耳。及葉秉敬韻表刪去知徹澄娘敷疑六母，已較黃公紹併喻疑之一部爲魚母者益爲變古，其後王應電聲韻會通以“乾坤清寧，日月昌明，天子聖哲，丞弼乂英，兵法是恤，禮教不興，同文等字”爲二十八聲，刪併知徹澄娘牀邪敷奉喻匣十母，而以疑母重出之父當喻，禪母重出之丞當牀；併音連聲字學集要之二十七母刪去羣疑透牀禪知徹娘非微喻匣十二母，而增入勤逸歎三母，蓋以勤當羣，以歎當透，以逸當疑而實混於喻，其所混併者皆不免受中原音韻以後之影響⁽¹⁾，雖猶未能盡同北音，然較諸洪武正韻則已漸合於實際矣。

莘田附案，劉君此稿成於一年以前，而以病榻纏綿，未遑整理。今檢取原稿，略加排比刪潤，以成茲篇。比見朝鮮李能和朝鮮佛教通史下編論諺文源流一章引黃胤錫顧齋遺稿字母辨云：“了義所溯見溪以下三十六母，……傳至宋世古音漸變。有一母而分者，有二母而混者。於是邵子之經世韻法作矣。但字書諸家不深曉其義，只據三十六母而併。其混者如南宋末黃公紹韻會三十五母大約可見。蓋宋元之際，有減爲三十二母者，至明洪武正韻則又減爲三十一母”。又朝鮮崔世珍四聲通解，崔恒東國正韻及申叔舟四聲通考等所定三十一初聲亦並云以洪武正韻爲宗。今劉君所考與此不謀而合，則其說當可信據矣。

右臨海人，趙薰新喻人，朱廉義烏人，孫賈廣東順德人，荅祿與權蒙古人，汪廣洋高郵人，陳寧茶陵人，劉基青田人，陳凱臨海人：其可考者除荅祿與權爲北人外，隸浙江者五人，安徽江西廣東江蘇湖南者各一人，則正韻音系不能盡據“中原雅音”，蓋有由然矣。

(1) 據羅莘田先生中國音韻沿革第七章

